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琛如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通过一系列检查、监督、审核活动，形成下列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形。

4、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4年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其内容和结论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的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控制手段、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客观评价和说明，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5、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的情况。公司购入、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2,998,231.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6,193.17 元，当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6,086,193.17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27,672,814.12 元。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其内容和结论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的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控制手段、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客观评价和说明，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